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2020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 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

1、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,方案系以公司总股本71,5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股利3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,450,000元(含税)。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4月2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 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- 2、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。
- 4、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,500,000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通过深股通持 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 资基金每10股派2.700000元: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 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 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: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 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 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6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1年5月13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1年5月14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 9 号楼 B 座 2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: 王艳

咨询电话: 028-85331008

传真电话: 028-85331009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